

二十七松堂文集

柳田文庫
文庫11
D 242
1

30
25
20
15
10

文庫11
D 242

曲江廖燕紫舟甫著

寧都魏和公閱

二十七松堂文集

東京書肆 柏悅堂梓

柳泉文選

刻二十七松堂集序

古今能文之士。非好竒也。所遭之境竒。則文亦從而竒焉耳。朱明之季。制義敗才。奄豎敗政。黨禍敗人。而闖賊韓驥遂敗國矣。士生乎斯際。抱負器識。而不得其位者。不能釐革敝制。以養天下之才。不能誅逆奄以培國脉。

010190557583

不能揚明哲保身之訓。以矯僭妄詭激之病。不能麾三軍之衆。以殲流賊驕虜。其忠肝義膽孤憤深慨之氣。鬱積磅礴。久而不洩。觸境而為文辭。以自憲。若俟朝宗魏冰。淋漓紫舟是已。讀三子之文。攷其所交游之士。一時草澤中。何其多奇材也。而又恠

明史少傳其人者。豈三子欲竒其文。而張皇其人。華勝而實否與。將其人皆憤世嫉時。不欲見其奇。幽潛窮愁以死與。要之大史氏不傳。而文士傳之。明氏之多材。因以見於世。可謂文由境以奇。境亦由文以益奇矣哉。邵子湘有言。朝宗以氣勝。冰冰以

力勝。余則謂紫舟以才勝。蓋明季之文。朝宗為先驅。冰齡為中堅。而紫舟為大殿矣。夫勝者所用。敗者之棋也。興國所用。亡國之臣也。以紫舟之才。鳴覺羅氏之盛。綽綽乎有餘。覺羅氏亦非不欲用之。而不肯為。獨為湖濱澤渭娛憂抒憤之文。然則其所

自憲者。將有不堪自悲者焉。其文之尤奇。不亦宜乎。侯魏集世多有人。人得而傳誦之。而廖氏集。舶載綦少。監察妻木君酷好之。將梓之以惠後學。屬二木松儒負山田士文校正。徵予序。予雅奇廖文為朱明三百年之殿也。於是卒言。

文久二年壬戌春二月

江門 鹽谷世弘撰



詩集序

文文大章不亦宜 澤俊卿書



序

歲庚午冬予自珠江還客韶聞此地有廖子柴舟天下士也因急訪之一見即驚其為人及得讀二十七松堂集而更有異焉古今畸人偉士莫不以詩文傳蓋其人類多不得志於時致其氣之牢騷鬱勃而無可告語遂每藉詩與文一瀉其不平之氣而氣遂為之平故詩與文莫不以氣為主惟有道以深之而其詩與文遂為子史之副本盛世之羽儀豈偶然哉予觀柴舟之為人卓立人表豪氣不除有不可一世之槩大抵其詩與文之凌厲激宕如其人其不平之氣

固然。然柴舟數十年至此亦大異矣。昌黎云。物不得不
其平則鳴。然既已鳴之則其氣為已平。大江之源始
於岷山。延及洞庭。彭蠡諸大湖。予嘗溯九江抵天河。
探積石禹門之奇。禹門旁兩山約束。水勢巖促。緊逼。
水之氣不得其平。故湍激馳驟。即蛟龍無以殺其勢。
及其險阻既遠。波濤不興。則可泛艤航而浴日月也。
柴舟之詩與文何以異。是不平則鳴。已鳴則無不平。
數十年來柴舟所歷窮通常變榮辱。與夫辛苦流離。
憂虞險阨患難之故。無不備嘗。不平之氣激而為詩。
文而詩與文即有以平其不平之氣。蓋深於道也久。

矣。故予以為柴舟之詩文為聖賢所欲言。而非僅畸
人偉士之詩與文也。則子史之副本與盛世之羽儀。
皆其自為之。豈世之是非毀譽所得而高下也哉。柴
舟性磊落高奇。自負議論。多發前人所未發。所交遊
皆當世名流。少習舉子業。未幾棄去。欲以奇計取功
名。其年欲上皇帝書。方出嶺以瘞作而返。食貧著書
垂二十年。至今不少衰。所著甚多。此集外有別集。別
記。併諸選本。共若干卷。著述尚方興未艾。其他異事。
亦有不可勝記者。予獨喜其懷有用之才。雖不得稍
展其志。然曾不以貪賤富貴動其心。而又能著書立

言以相深於道。其氣已無不平為獨異而可傳也。嗟乎。予彈鋏鼓瑟落拓天涯與柴舟之遇曾不少異然窮且益堅。予二人又焉知不為雷為霆以伸其浩然之氣於古今天地之間也耶。廬陵同學弟朱藻梓撰。

自序

筆代舌。墨代淚。字代語言。而箋紙代影照。如我立前而與之言而文著焉。則書者以我告我之謂也。且吾將誰告。濛濛者皆是矣。嗚嗚者皆是矣。雖孔子猶不能告之七十二國。况下此者乎。退而自告之六經之孔子而後可焉。則千古著書之標也。故舌可筆矣。淚可墨矣。語言可字矣。而影照可箋紙矣。而我不書乎。而書不我乎。以我告我。宜聽之而信且傳也。曲江廖燕自識。

二十七松堂集總目

卷一 論文集

性論二首

附性善辨畧
性相近辨畧

湯武論

高宗殺岳武穆論

明太祖論

傳說論

召忽管仲論

附如其仁辨略

諸葛武侯論

孟浩然論

張浚論二首

卷二 辩

論語辨

予有亂臣十人辨

附通章論斷

五十以學易辨

空空辨

附吾有知乎哉全章辨畧回也其庶乎全章辨畧

殷有三仁辨

大學辨

附格物致知辨畧

格物辨

附致良知辨鬼神非二氣之靈辨二首

孟子未見齊宣王辨

王霸辨

歲十一月徒杠成小註辨

三統辨

烈女不當獨稱貞辨

卷三 序

春秋卮言序

范雪村詩集序

春治山堂文集序

令粵詩刻序

海棠居詩集序

易簡方論序

王石菴詩集序

十一

橫溪詩集序

黃少涯文集序

十四

荷亭文集序

羅桂菴詩集序

重刻光幽集序

山陽周氏族譜序

家譜自序

人日遊紫微巖聽彈琴詩序

卷四 序

小品自序

丁戌詩自序

選古文小品序

草亭詩集序

劉五原詩集序

翁源修學記畧序

韶郡城郭圖略序

代意園圖序

送邑侯葉澹園歸浙序代

送杜陵山人序

送琴客顧耘叟序

送杭簡夫遊翠微峯序

送鄭同虎歸南海序

送鮮于友石遊洞庭序

周象九五十壽序

五十一初度自序

卷五 題詞

題籟鳴集

二十七松堂詩課選刻題詞

題荷亭剩草

琵琶楔子題詞

易簡方論題詞

自題制義

自題刻稿

自題曲江名勝詩

自題竹籟小草

自題四書私談

自題山居詩

李謙三十九秋詩題詞

朱吟石十九秋詩題

魚夢堂集題詞

蘭譜題詞

卷六 疏引

地藏閣募建大殿疏

募別建大廟峽神廟疏

募修清遠峽路疏

祝聖菴募緣疏

募助經廳馮公丁艱旋里疏

募造佛像疏

會龍菴募建接衆寮房疏

資福寺募修佛殿疏代

募建芙蓉下院疏

募建蓉麓菴疏

募檢字紙引

募修禪定寺側堤路

萬壽寺募粧佛像引

卷七 記

重開湊陽大廟清遠三峽路橋記

青溪別業記

重修風度樓記

相江書院記

榷關王戶部觀風題

九曜石記

朱氏二石記

芥堂記

隱樂亭記

品泉亭記

樂韶亭記

修路碑記代草

改舊居爲家祠堂記

新建皇岡橋碑記

魚王瀧神廟碑記

遊碧落洞記

遊潮水巖記

遊丹霞山記

新建文昌閣記

湯中丞毀五通滛祠

重修惠妃祠碑記

楊子江遇風暴記

八卦爐記

重修六景橋碑記

半幅亭試茗記

韻軒種竹記

遊野圃記

韻軒四梅記

題壁記

端溪贊石記

遊詩石橋題名記

山中集飲記

卷八 文

哭澹歸和尚文

祭李祇公文

改葬祖考妣文

安先考妣柩文

合祭先考妣文

哭亡兒湘文

附劉乾可唁
慰書

卷九 書

上吳制府書

上吳制府乞移李研齋柩歸金陵書

謝吳侍郎書

附吳侍郎與臧公祖書
吳侍郎与翁源縣張泰亭明府書

與韓主事書

與某翰林書

與友人論郡侯陳公入祀名宦書

上某郡守書

復翁源張泰亭明府書
附來書

與魏和公先生書

與澹歸和尚書

與阿字和尚書

答謝小謝書

與陳崑圃書

與黃少涯書

與黃少涯二書

答李湖長書

復鄒翔伯書

擬樂毅為燕約趙王伐齊書

擬韓休上玄宗皇帝諫跋踐書

擬張翰與周小史書

與樂說和尚二首

與仞千上人

卷十 尺牘

二十七松堂集

目錄

五

候胡而安大僕

與高望公

與陳元孝

與龔磬石

與李商公

復劉漢臣

與林元之

與屈半農

與蕭絅若二首

答朱蘓男

與朱蘓男

寄李湖長

復鄭思宣

與鄭思宣二首

與章偉人二首

與李相乾二首

與李非菴

與陳崑圃二首

與友人二首

與黃少涯四首

與范雪村

與劉心竹

與羅仲山

與顧芸叟

與陳牧霞

復友人

與譚謬人

與謝小謝

寄家弟佛民三首

與友人

與胡鬚翁

與吳大章

復茹仔蒼明府

與鄭思宣

復李非菴

與黃少涯二首

與朱一士

與四無上人

與劉五原

與周象九三首

與王也癡

與羅仲山三首

復彭淨瑕

與蔡九霞先生

與門鶴書

家信與兒瀛

復劉漢臣

卷十一 說

續師說二首

三才說

才子說

別號說

焚家祀神像說二首

福淫禍善說

習八股非讀書說

作詩古文詞說

辭諸生說

諸生說贈陳含貞

朋友說

物我說贈馬天門

評文說

附評文頌
三首

九邊圖說

狂簡說

韶州府總圖說

曲江建置沿革總說

城池圖說

山川圖說

關津橋梁圖說

古蹟圖說

亭臺樓閣堂館
寺觀祠廟丘墓

驛遞圖說

卷十二 書後

書戰國策後

書私訂郡志後

書柳子厚文集後

自書宋高宗殺岳忠武論後

書韶州府名勝志後

書邑志學校後代

書邑志祠廟後代

書邑志宋特奏科後代

書手錄李非菴文後

書重刻武溪集後

書雲節母紀事後代

書郭道人贈僧修眉惜字序後

自書弔六烈女詩後

書梅聖俞詩集序後

書錢神論後

自書與友人書後

卷十三 跋

鄭季雅移居詩跋

題山水手卷跋

潑墨帖自跋

醉榻解跋

黃山谷墨蹟跋

後軍帖自跋

九日帖自跋

灌園帖自跋

意園帖跋

今是跋

見亭跋

拜石堂跋

題酒坐琴言跋

自跋帳眉山居詩

題筆峰寫雲跋

題聽劍堂跋

題廻龍山詩跋

南山石壁詩跋

自跋遊九子巖詩

酒痕帖自跋

周漢威印叢跋

錄周明瑛女史尺牘跋

粵園記異跋

遊丹霞詩跋

卷十四 傳

南陽伯李公傳

蟒將軍傳

金聖歎先生傳

韶協鎮孫公傳

胡清虛傳

丘獨醒傳

半醒附

東臯屠者傳

高望公傳

吳子光傳

家佛民傳

胡葉舟傳

陸烈婦傳

李節婦傳

曲江江烈婦傳

盧烈婦傳

誥授文林郎東安縣知吳君墓誌銘

卷十五 誌銘墓表

待贈文林郎文學張君墓誌銘
誥贈一品孫母胡太夫人墓誌銘
先府君墓誌銘

葛孺人墓表

込妻鄧孺人墓表

李節婦墓表

卷十六

畫羅漢頌并序

西來信昊頌

評文頌三首

衲堂銘并序

靈瀧寺石樞銘

義塚塚銘有序

三曲簫銘

退筆藏銘

掛榜山銘

政寶堂石刻銘

古梅銘

天然端硯銘

荔根孟銘

茶樹杖銘

伍君祥像讚

朱吟石像讚

海月大士讚

萬年松供佛讚并序

觀音大士像讚

呂祖像讚

丹毅讚

杜默哭廟圖讚併傳

馬周濯足圖讚

併傳

陳子昂碎琴圖讚

併傳

張某曳碑圖讚

併傳

李公謙菴燕居圖讚

何公梅溪行樂圖讚

大孫廉西都尉像讚

程子牧像讚

查維勲副尉像讚

查翹章像讚

龔毅菴遺照讚

蔡不仙像讚

黃天樵濯足圖讚

二十七松堂集

目錄

卷十

張不吟詩

黃天祐詩

查慎行詩

錢大有詩

二十七松堂集卷十

寧都魏和公先生閱 曲江廖燕柴舟甫著

論

性論

天地一性。海也。萬物一性。具也。天地萬物皆見役於性。而莫知其然。此豈可以言詮哉。故善言性者。皆虛其說以待人之自悟。而不肯明指之。亦曰。物各有性。其道變化而無窮。而吾說不足以盡之。使不盡而盡之。天下後世之人。將指吾說以為口實。則吾說不足以明性。反足以晦性。豈聖人所敢出哉。孔子子思是

已。自孟子性善之說出。而荀卿楊雄韓愈之徒。善惡不同之說。紛紛而起矣。嗚呼。性若是其不同乎。雖牛羊犬馬。皆同此性。而所以不同者。則牛羊犬馬之質異之也。天雨水一而已。而落地則有甘鹹之異者。以甘鹹之質亂之也。虎生而噬人。龍興雲雨以利萬物。使龍有知。必曰。吾不幸不為虎。而不能噬人。虎亦曰。吾不幸不為龍。而不能興雲雨。則善惡豈龍虎之性哉。龍虎之質則然也。且彼四子嘗舉人以實之矣。堯舜曰桀紂。堯之於丹朱。鯀之於禹。雜舉以為善惡。與上中下三品之說之驗。似足以盡性之變矣。不

知此。皆質之說也。非性之本也。有堯舜之質。自善。有桀紂之質。自惡。是質善。非性善。質惡。非性惡也。使有復其說者。曰。后稷生而岐岐然。嶸嶸然。其後為興王之祖。叔魚之生也。其母視之。知其必以賄死。使叔魚幸生。而歧岐。嶸嶸。將何以定之哉。商臣蠶目而豺聲。今尹子上知其必弑父。文王生有聖瑞。太王知其必興宗。使文王不幸生而逢蠶目。豺聲。又將何以定之哉。使以為性惡乎。而文王非為惡之人。以為性善乎。而蠶豺非為善之質。將以何者為據耶。將言人有性。物獨無性乎。性有善惡。無善惡而性獨不在乎。故知人

之質可以定善惡。而質之善惡不可以定性也。然則性云何曰。孔子子思之言是已終亦不言而已矣。微獨孔子子思即釋氏老莊之徒亦未嘗明言之。雖然四子亦言質而已。若性之本則亦未之言也。豈知之而不言乎。非也。

魏和公先生曰。性字原下一註脚不得。一下註脚便是別物。非性了。善惡二字。如何說得性。况質之善惡。又紛紛不同乎。千百年來被耳食人埋。在故紙堆中。幾不知性為何物。此能駁倒繁言。獨尊孔子其眼光識力。直透過孟氏以下論性諸賢脊背。

直有功聖門文字。有功後學文字。
性善辨略附

予嘗謂性非無善惡。但不可以善惡名之。蓋善惡為情。性發而為情。譬如農人種穀。成秧則謂之秧矣。猶謂秧為穀可乎。故謂性能生善。生惡則可。謂善惡為性則不可。或曰。性之體一善而已。善即無惡。無惡則善。善豈有對耶。予曰不然。道統肇自唐虞。虞書稱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人心者何惡是也。道心者何善是也。二者皆根於性。斯非善惡對舉之明驗也哉。子曰。性相近也。相近云者。言善惡相

去不遠也。子思子曰。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之為言修者。言欲人去不善以歸於善也。故自古聖人教人為善去惡。皆作兢兢業業警誠勉力之詞。詩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書曰。顧諟天之明命。易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禮記曰。毋不敬。儀若思。與夫魯論言克己復禮。大學言正心誠意。中庸言戒慎恐懼慎獨。如此之類。不一而足。豈非以為惡易而為善難也耶。若云性有善而無惡。則人人皆為聖人君子。而無小人矣。何小人舉目皆是。而聖人君子千百年不一見也。孔子曰。善人吾不

得而見之矣。善人不得見。則終日所見者果何如人也哉。又云。得見有恒者斯可矣。斯可云者。蓋不得見而深願望見之詞。所以下文即接凸而為有虛而為盈約而為泰三句。言天下俱是此種人。尚何有恒之有。有恒且不得見。况善人乎。由是言之。性善耶。惡耶。按性字從生從心。心即有善有惡。形體無一點一畫是端正的。則人心之善惡可知。為性之所生可知。今謂善為性之所有。而惡非性之所有。可乎。况性可言善。則孔子當已言之。孔子不言。亦如不答南宮适之間之意耳。南宮适曰。羿

善射。慕溫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
夫子不答。恐不報應之多。於報應也。夫子不言性。
善。恐不善之多。於善也。嗚呼。此孔子所以稱千古。
大聖人也歟。又云。性為渾淪之稱。原解說。不得。
所以三教聖人皆不作註解。孟子獨闢衆說。而
以善解之。豈知已落情字一邊耶。又云。善惡未
分。是性善惡既分。是情性。情二字。原明劃如此。何
須更尋別解。又云。心性情三字。須知心還性。
還性。情還情。孟子云。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是以
情為性矣。後世又有以心之所安為性者。是又以

心為性矣。非但不識性。併將心與情而失之可乎。
或問。何以分別。曰。心即心肝之心。為有形之物。若
性情二字。則有名而無形。今性字從心。從生。言生。
心之謂。性字從性。從肉。肉音肉。即古肉字。言天命之性。
一著血肉之軀。而情即生焉。情豈性之謂哉。是心
性情三字。判然不同如此。又安可混之以誣性也
耶。又云。予嘗言心性二字。如豪奴悍婢。嬖妻狗
子。猛將權臣。最難降伏。所以釋氏要明心見性。道
家要修心煉性。吾儒亦要存心養性。蓋難之之辭
也。若言性本来是善。而不為之隄防節制。任意順

流做去鮮不為其所賊也哉。

性論二

性不可以善言也。為其涉於情也。蓋善惡者情之顯焉者也。情可言善獨不可言惡乎。甚矣立說之不可使有或偏也。我偏之於此而彼遂偏之於彼。非彼偏也。我留偏於彼也。荀子曰。性惡。豈自荀子始哉。孟子一偏之說留之也。孟子之言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荀子亦可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惡矣。以善視情。與以惡視情無以異也。以善惡視情與以善惡視性。又無以異也。而必謂此是而彼非。又豈可哉。子思

言性與孔子同也。孔子曰。性相近也。不言善惡而善惡在也。無善惡又何以言相近耶。子思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亦不言善惡而善惡在也。無善惡又何以言修耶。嗚呼。言性者亦若是而可矣。後雖有言者亦無復有加於斯矣。而孟子始異其說。以為性不可見而情可見。遂舉情以實之。不知情雖不離乎性而特不可以情代性。言善者以情代性之謂也。適足以啟天下後世之疑而已矣。惟聖人知其然。故略於言性而詳言復性。言性祇示其端。言復性必徵其力。端不易知。即智者而猶疑。力有可憑。雖

愚人亦易盡也。其道維何。亦示之以復性之功而已。故孝可盡也。天下之人因而盡其孝弟可盡也。天下之人因而盡其忠與信。則我雖不言性而孝弟忠信之性已復矣。迨性復而性之理可不言而喻矣。如是而此曰我性如是矣。彼亦曰我性必如是矣。此曰我性必如是矣。彼亦曰我性必如是矣。性之先無善惡可言哉。故吾一言復後亦無善惡可分。又安有善惡可言哉。故吾一言復性而性之上下本末無不俱舉也。此亦甚全之說也。嗚呼聖賢之著書立說亦何為哉。亦欲人盡力以復

性而已。使天下之人皆復其性。則雖不言性可矣。况善惡耶。而性可知矣。

善惡畢竟是情。不是性。若說是性。譬如人睡熟時。善念亦不生。惡念亦不生。此處便說無性可乎。邑侯談定齋先生見此論。謂予曰。性畢竟是善。譬如強盜小人。亦有良心發現時。予曰。良心發現四字。祇此便是情了。與性何干。先生首肯。自記

毛會侯先生曰。前篇論質不是性。此篇論情不是性。俱發前賢所未發。中間提出復性二字。使人有下手處方。不是鶻突學問。

性相近辨略附

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豈非為萬古論性者之所當宗法者耶。自孟子認情作性。而程朱復以理解性。於是天下後世祇知有宋儒之學。而不復知有孔子之學矣。可勝歎哉。子思子曰。天命之謂性。言性何謂。天命之謂也。以天命二字解性。何等直捷了當。而朱子另註云。性即理也。理有是非。蓋道理之謂。今性既作理字解。下句道字又作何解。豈可云天命之謂理。率理之謂理耶。尤可異者。張橫渠言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

存焉。判氣質天地而為二物。朱子祖之以註此章。為兼氣質而言。又果何謂哉。不知氣輕清上浮而為天。質重濁下墜而為地。天地既為氣質之所結成。則氣質即天地。可知氣質之性。即天地之性。又可知。若必强言氣質非天地。則天地心。非氣質之所結成。而後可不但不知氣質。亦樂不知天地為何物矣。又烏可訓乎哉。橫渠既於氣質之外。別求天地。而程朱亦於天命之外。別求性解。頭上安頭。遂致因差果錯。豈非孟子一言流弊之過耶。予為此懼。因著性論二篇。以明性字之義。予亦知學孔。

子之學而已。他何敢哉。他何敢哉。又云。從來三教相傳。莫不以心性二字為第一件絕大事。豈有孔子為千古大聖人。尚有言之不全而必待後人補說之耶。孔子言性相近一語。已為包天包地而言。程子不知。言此為氣質之性。非性之本。若性既有本。孔子當即言之。孔子不言。則必別有其故。可知。故子貢言。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今程子以理為解。不知理為道理之稱。乃率性以後之事。以率性以後之事為性之本。吾不知之矣。

湯武論

世無通識特達之士。則千古之是非。隱而不彰。予每怪儒者之論湯武也。明明放其君而奪之位。猶曰非篡。必以何者。而後謂之篡乎。明明斬其君之首而懸之。大白之旗。猶曰非弑。必以何者。而後謂之弑乎。甚矣。儒者之為湯武諱也。雖然通識特達之士。敢於論湯武。必不敢於背孔子。孔子之言曰。湯武順乎天而應乎人。儒者每引以為解。是亦未明孔子之言也。抑知孔子之言順天。言其篡順天。弑順天。言應人。亦言其篡應人。弑應人耳。不然。天欲其為君。而終守臣節。則不得為君。不得為君。而何以為順天。人願其為

君而不敢放伐。則不能為君。不能為君而何以為應人。故欲順天應人。則不得不出於篡弑。惟篡弑而後可以順天應人也。則孔子之言是相因之言。而非相諱之言也。况春秋孔子之書也。傳稱趙穿攻靈公於桃園而弑之。春秋不曰趙穿弑其君。而曰趙盾弑其君。誅其心也。盾雖無弑君之迹。然其實有弑君之心。而又焉得逃其罪。况躬行篡弑而反代為諱之。豈孔子之意乎。又何以責後世之為司馬炎劉裕之輩也。耶。且人不能有功而無過。功過別而後是非明。是非明而後人品正。若人硜硜欲自居於無過之地。則其

心有不可忍言者多矣。湯武之過明。而後湯武之功定。彼司馬炎劉裕之不得其正者。其篡弑固非。而其為君又豈可與湯武同日而語也哉。湯武之功。湯武之過。成之也有湯武。之為君。雖篡弑勿論。也有司馬炎劉裕之為君。雖揖讓勿貴也。

談定齋先生曰。湯武是篡弑固無論。妙在即以篡弑解順天應人。竒甚確甚。非具二十分膽識。誰敢如此下筆。可破千古腐儒之見。

高宗殺岳武穆論

岳武穆冤死一案。獄成而首從不分。千古獨坐秦檜。

非定論也。或曰：然則檜無罪乎？曰：烏得無罪？然亦有說。晉史載趙穿親攻靈公於桃園。上趙盾亡，不討賊。孔子作春秋，不曰趙穿，而曰趙盾弑其君夷臯。中魏史載成濟親抽戈刺魏主曹髦於南闕。下司馬昭隨殺成濟以滅口。中朱熹作綱目，不曰成濟，而曰司馬昭殺其主曹髦。罪首惡也。秦檜固有罪，不過與穿濟等耳。中今遽坐以首惡之誅，而主謀之高宗，反從寬宥之例，不特非萬世之公論，亦何以服檜之心也？耶。高宗當日以為若復中原，則淵聖必復辟，將置已於何地？計無所出。如是不得不以建議請和者為策之最善，而屢

戰屢捷，欲直抵黃龍，與諸君痛飲者，方深中其忌，而不殺之不已也。觀檜答何鑄之言曰：此上意也。其意可知矣。其後檜以莫須有三字，烺鍊成獄，斯即此上意三字之轉語也。不然，莫須有三字，直兒戲耳，安敢遽戮天子之大臣？其敢為之而不復顧者，非高宗使之而誰使之？然則檜一高宗之劙子手耳，又何足責也哉？假使當時無檜，武穆亦未免於禍。蓋欲殺武穆者，高宗之隱衷。君欲殺臣，天下豈少一劙子手耶？惜罪即韓世忠已不能無遺議，予尤恨武穆不能行將

在軍君命有所不受之權而自墜千古一時之大功為可歎也故定此案之罪高宗為首檜次之綱目宜去秦檜二字改書某月殺其故少保樞密副使武昌公岳飛丙嗚呼若高宗者豈非千古之罪人也耶其欲殺武穆者實不欲還徽宗與淵聖也其不欲還徽宗與淵聖者實欲金人殺之而已得安其身於帝位甲也然則雖謂高宗殺武穆即弑父弑君可

高宗喜張浚喜其屢敗惡武穆惡其屢勝是非顛倒錯亂至此亦千古異聞乙自記

魏和公先生曰貪戀帝位遂致蔑棄君父確是高

銅

明太祖論

天下可智不可愚而治天下可知而使天下皆知而無愚而天下不勝其亂矣蓋智者動之物而擾事之具也昔人云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耳夫庸人烏能擾天下哉擾天下者皆具智勇凶傑卓越之材使其有才而不得展則必潰裂四出小者為盜大者謀逆自古已然矣惟聖人知其然而惟以術愚之使天下皆安於吾術雖極知勇凶傑之輩皆潛消默奪

而不知其所以然。而後天下相安於無事。故吾以為
明大祖以制義取士。與秦焚書之術無異。特明巧而
秦拙耳。其欲愚天下之心。則一也。秦始皇以狙詐得
天下。欲傳之萬世。以為亂天下者。皆智謀之士。而欲
愚之而不得其術。以為可以發其智謀者。無如書於
是焚之以絕其源。其術未嘗不善也。而不知所以用
其術。不數年而天下已亡。天下皆咎其術之不善。不
知非術之過也。且彼烏知詩書之愚。天下更甚也哉。
詩書者。為聰明才辯之所自出。而亦為耗其聰明才
辯之具。况吾有爵祿以持其後。後有所圖。而前有所

耗人日腐其心。以趨吾法。不知為法所愚。天下之人。
無不盡愚於法之中。而吾可高拱而無為矣。尚安事
焚之而殺之也哉。明太祖是也。自漢唐宋歷代以來。
皆以文取士。而有善有不善。得其法者。惟明為然。明
制士。惟習四子書。兼通一經。試以八股。號為制義中
式者錄之。士以為爵錄所在。日夜竭精。殺神以攻其
業。自四書一經外。咸束高閣。雖圖史滿前。皆不暇目。
以為妨吾之所為。於是天下之書。不焚而自焚矣。非
焚也。人不復讀。與焚無異也。焚書者。欲天下之愚。而
人卒不愚。又得惡名。此不焚而人自不暇讀。他日爵

祿已得。雖稍有涉獵之者。然皆志得意滿。無復他及。不然其不遇者亦已頹然就老矣。尚欲何為哉。故書不可焚。亦不必焚。彼漢高楚項所讀何書而行兵舉事。俱可為萬世法。詩書豈教人智者哉。亦人之智可為詩書耳。使人無所耗其聰明。雖無一字可讀。而人心之詩書原自不泯。且人之情圖史滿前。則目飽而心足。而無書可讀。則日事其智巧。故其為計更深。而心中之詩書更簡捷易用也。秦之事可鑒已。故曰。明巧而秦拙也。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夫治天下者一人而已。其餘皆臣與民而聽治於一人。

者也。使天下皆安心而聽治於一人。而天下固已極治矣。尚安事使其知之而得以議吾之政令也哉。故雖以明之制百世不易可也。

魏和公先生曰。此論有五奇。治天下可愚不可智。一奇也。以制義取士與焚書無異。二奇也。詩書能愚天下。三奇也。非詩書能教人智。實人之智可為詩書。四奇也。心中之詩書更簡捷易用。五奇也。絕世奇談。發前人所未發。柴舟議論佳者甚多。當推此篇為第一。

傳說論

尚書稱武丁思復興殷。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於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而或者疑之。謂能夢者未必能畫。能畫者未必能夢。事之有無。未可知。予曰。不特此也。縱使武丁當時寐而能夢。寤而復能圖之。以形以旁求於天下。天下之人。豈無有面貌相同者。使誤以貌同而舉之。不幸或非其人。亦將畀以相位乎。抑將棄而不用乎。武丁不若是。之愚也。况舉錯為朝廷大典。以舜之玄德。外聞。堯猶歷試諸艱。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之以政。武丁乃憑一夕恍惚之夢。而遂輕以重任。

界之。樂與鬼戲無異。亦將何以為訓耶。然則武丁何以出此。曰。此武丁久知傳說之賢。而故神其事以為轉移中興之舉者也。田單守即墨。乃令城中人食必祭其先祖於庭。飛鳥翔舞下食。單因宣言曰。神來下教我。又曰。當有神人為我師。因詭取一卒而師事之。齊人信以為然。莫不勇氣百倍。遂破燕軍。天下豈真有神為人之師者耶。抑將假此以愚人也。然而功因之而成矣。又何嫌乎。武丁去湯之時。歷君一十有八年。不舉者使不有以振興之。則不能變亂而為治。况說

身居微賤。武丁雖知其賢。然一旦舉之在位。不特驚人耳目。亦且必有從而阻撓之者。於是不得已托之以夢。復托之以形。其形之審厥惟肖者。安知非武丁與傳說覲面而圖之者也。其以形旁求而即得者。又安知非武丁親授意於所使之人。而先為之默示。其慮者也。而當時之人。亦遂深信之而不疑。豈非其圖謀之秘密。有莫可得而窺之者耶。傳稱殷俗尚鬼夢。亦鬼神之類也。因風俗之好尚。而行轉移之微權。殷道亦遂因之而中興。是道也。固武丁恭默深思而得之者也。又豈偶然也哉。至今數千百年。猶以為真有

是夢而思之慕之。不惟能愚當時。且可以愚天下。後世道尚有神如是者乎。嗚呼。田單以神而破燕。武丁以夢而興殷。道之不可不思也。如此。此聖賢英杰之所為。所以為千古莫及也歟。雖然。傳說云者。言其說多傳會而為烏有之事者也。武丁固已明言之。而人特未之思耳。然則聖人亦何嘗有意愚天下也哉。曾遂五曰。夢賚一案。昔人以夢愚人。而今人亦遂以夢自愚。得此辨析。千古大夢頓醒矣。其說傳會即在傳說二字。看出妙合天然。安得不絕倒吾普天下才子。

召忽管仲論

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人臣之正也。管仲不能死。又相之人臣之大逆也。子路子貢責之誠是矣。乃孔子則置忽而譽仲何耶。忠不見稱。不忠不見斥。反從而譽之。何以為法於天下後世也。豈孔子有過舉歟。柳有說也。廖子曰。孔子之言是也。諸儒解之者非也。程子以為糾弟而桓兄。仲輔之爭為不義。可自勉以圖後功。若然則糾弟桓兄弟不宜與兄爭。仲當諍之。於其先。若仲不知而妄為之為不智。知而不諍為不忠。是二者均無一可者也。乃仲當日徒以幽禁舉事。

而悞糾於其始。及糾已死。復不能以身殉之。而負糾於其終。其罪已不可勝言。况又有臣主之義耶。若許圖後功。以蓋前愆。則凡反面事讎者。皆可藉口。功業以掩其不忠之罪也。何可訓也。朱子則言。管仲有功而無罪。嗚呼。人臣悞其主。至於亾身。又不能死以謝其悞。主之罪。且反面而事其主。之讎人。猶曰無罪。則天下無復有有罪之人矣。又何以責天下後世為人臣。而不忠者耶。然則管仲果不忠乎。曰。仲之不忠也甚矣。豈一匡九合之功所能解也。耶。若忽者雖與日月爭光可也。然則孔子何以置忽而譽仲。曰。召忽之

忠與管仲之不忠人皆知之。若仲之功人或未之知也。故曰君子表微此春秋之旨也。

魏昭士曰。若使管仲功可掩罪則後人皆可藉口。且置召忽於何地。此論獨得压山當日立言之意。使二人是非判然。若黑白之分。有關名教不小。當與聖經並垂不朽。此等書數千年來。始被柴舟看出。使天下善讀書人聞之。安得心折。

如其仁辯略附

嘗疑孔子未嘗輕以仁許人。今獨許管仲何居。即聖門高弟如顏淵。祇稱其三月不違仁。亦不輕許。孔子既譏之如彼。而又許之如此。豈不自相矛盾耶。况以不仁疑其人。必先有人稱其為仁。茲仲當時未聞有仁者之稱。子路子貢何遽以未仁非仁為問。既責其不死。子糾之難。與反面事讐。則明以不忠之人罪仲矣。而尚疑其未仁。非仁抑何擬人不於其倫之甚也。朱子註如其仁二句。言誰如管仲之仁。若然則雖伊尹周公皆不及之矣。豈孔子

之。意。乎。然。則。將。云。何。曰。仁。當。作。人。說見四書私談則此二

章。仁。字。皆。當。作。人。字。看。二。子。疑。仲。不。忠。如。此。故。一。
以。未。仁。為。問。言。其。不。成。得。人。云。爾。一。以。非。仁。為。問。
言。其。不。是。個。人。云。爾。孔子。因。其。功。而。遂。許。其。人。言。
非。是。人。莫。建。是。功。功。如。管。仲。亦。可。謂。其。功。如。其。人。
矣。乎。其。功。如。其。人。矣。乎。故。他。日。荅。或。人。問。管。仲。曰。
人。也。則。此。章。之。許。管。仲。是。人。而。非。仁。不。益。彰。明。較。
著。也。哉。與。前。論。正。好。參。者。因。附。錄。以。質。高。明。

諸葛武侯論

兵。者。詭。道。也。非。險。不。詭。非。變。不。險。方。諸。葛。武。侯。之。高。卧。隆。中。

也。審。時。觀。勢。已。定。漢。室。三。分。可。謂。知。天。下。大。計。矣。然。
觀。其。伐。魏。也。則。不。可。謂。計。之。無。失。焉。當。漢。室。之。季。吳。
與。魏。已。將。據。天。下。之。全。獨。蜀。偏。處。一。隅。耳。而。又。狹。險。
此。豈。區。區。尋。常。之。計。而。可。以。得。志。於。天。下。者。哉。武。侯。
之。出。祁。山。也。屢。出。而。無。變。計。魏。人。已。有。以。料。之。矣。當。
其。時。雖。無。司。馬。懿。其。勢。亦。不。能。取。魏。何。也。以。常。出。之。
憂。為。敵。人。所。易。憚。也。盜。之。能。竊。物。也。以。乘。人。於。猝。而。
人。不。及。知。也。使。再。至。焉。則。人。防。之。矣。豈。有。取。人。之。國。
至。於。再。至。於。三。不。已。而。猶。不。知。變。計。而。敵。尚。不。知。所。
防。乎。防。之。斯。難。之。矣。蓋。時。不。可。以。預。定。而。計。不。可。以。

常守當昭烈之死也。數歲晏然魏人無備。一聞祁山之出。朝野震恐。此用變之一時也。魏延出子午谷之策。可謂知變計矣。而以為危計不用。不如安從坦道。可以萬全無虞。不知行兵必求萬全。我固可以無敗。而敵亦可以無失也。此守國之常道。而非所以取天下也。觀其上後主表曰。高帝明並日月。謀臣淵深然涉險被創。危然後安。亦知取天下之心以險矣。而又不能用者。則限於隆中三分先定之說也。凡天下事。未知而為。則識不能勝。其膽已知而為。則膽不能勝。其識武侯之出茅廬輔昭烈。凡所規畫。規荆取益。皆其識定也。而膽遂不能勝其識。故其六出祁山也。不過竭其鞠躬盡瘁之心。豈嘗有必於取天下之志也哉。徒知天意之不可以倖邀抑知事機亦不可使有或失耳。當三國紛爭之時。豈無一險可乘。而必膠守前謀。坐失事機。其後亦遂以守常過慎。而國隨以亡。與其過慎而國亡。何如輕於一試。而猶可以得志也。我決。我機。彼機。自轉。使高帝以常自守。將救死不贍。何暇以亭長之賤。而求為天子之為者哉。惟其輕於試險。故遂得志耳。鄧艾之入陰平也。以糧自裹。推轉而

其隆中先定之謀。而此外曾無有因時制變之舉。其識定也。而膽遂不能勝其識。故其六出祁山也。不過竭其鞠躬盡瘁之心。豈嘗有必於取天下之志也哉。徒知天意之不可以倖邀抑知事機亦不可使有或失耳。當三國紛爭之時。豈無一險可乘。而必膠守前謀。坐失事機。其後亦遂以守常過慎。而國隨以亡。與其過慎而國亡。何如輕於一試。而猶可以得志也。我決。我機。彼機。自轉。使高帝以常自守。將救死不贍。何暇以亭長之賤。而求為天子之為者哉。惟其輕於試險。故遂得志耳。鄧艾之入陰平也。以糧自裹。推轉而

下其計可謂至險矣。惟武侯以守常失之於魏而鄧艾遂以用變而得之於蜀。此志士仁人所以長懷歎恨也。

魏和公先生曰。諸葛武侯之無成。自是天意然以人事論之。則亦有說。但不可與耳食道耳。篇中極中當日情事。熟讀全史兵法。方有此等議論。文氣亦在眉山父子之間。

蕭絅若曰。昭烈與高帝所遇時勢不同。後主更與昭烈不同。惟膽識二語。武侯亦自心服。若文徑堂

堂正正。却是武侯之兵。

孟浩然論
嗚呼。古今賢人達士之所為。豈可以一端測哉。以一端而得之者。亦以一端而失之矣。且曷以見名士。名士者。恒多為過情之行者也。使復以常情測之。其不為古人所欺者鮮矣。又何貴而論世也。傳稱王戎為晉司徒。嘗與夫人燭下持籌算。計家貲。園有好李。恐人得其種。鑽其核而後售。其鄙吝可謂極矣。然其後父死。友人贈賄數百萬。悉却不受。此豈持籌鑽核之人所能為者哉。故觀其不受賄贈。然後知持籌鑽核之別。有隱情也。嘗恆唐以詩取士。而孟浩然不第。曾

因王維得見明皇帝於慈恩閣上。詔誦舊詩。因誦不才明主棄之句。帝不懼。遂放還。迨後韓朝宗約其偕至京師。欲薦之。朝會友人至。劇飲。懽甚。或曰。君與韓公有約。叱曰。業已飲。遑恤其他。此何為者耶。吾以為此即誦不才之句之意也。夫杯酒與功名孰急。況一誤不可再誤者。非斯時也歟。而浩然獨傲然不屑者。其意蓋可知矣。惟楚庭別足之恨。衡之已深。而南山歸隱之謀。計之已熟。於是浩然無復有仕進之念矣。其於天子之前。而誦不才之句者。安知非借此以諷主司。失已而鳴其不平者耶。又安知非塵泥軒冕。其安能用之也哉。

志卒不可以告人。而故出諸於此。而為疇人玩世之舉者耶。即不然。亦足以明其嚙嚙自尚之意。而遇與不遇。又何足以介其懷來也哉。故觀其不赴朝宗之約。然後知不才之句。是故誦也。非誤誦也。然則其不第者。豈不能第乎。亦不欲第耳。嗚呼。古今負才之士。骯髒不羈。如浩然其人者多矣。非聖明大度之主。又安能用之也哉。

黃少涯曰。論得浩然一絲不差。可稱特識。然亦柴舟自寫影照。故痛快乃爾。

張浚論一

張浚誤宋之罪。百倍於秦檜。或曰。浚之在宋室也。正人君子之名。滿天下。而又為高宗信任之大臣。今日之為誤國之賊。其誰信之。曰不然。惟其有正人君子之虛名。而其惡始甚。為君之所信任。而其誤國始大。敗而不可救。予觀宋室之形勢。遍思宋室之諸臣。其可以恢復中原者。其先則宗澤李綱諸公。而其後則惟岳武穆一人而已。其不能使之盡力於恢復者。誰為之。則以張浚沮之也。高宗之任張浚。不減於任秦檜。檜能使高宗殺武穆。浚獨不能使高宗任武穆乎。非但不能使之任之。而且擠之排之。不遺餘力。其後

又從而黨附殺之。何哉。武穆死而宋事不可為矣。雖百張浚何益哉。或曰。武穆之死。秦檜殺之也。秦檜雖奸心。不敢遽殺天子之大將。從來奸人之害正人也。其始未嘗不畏天下之議已。且孤立無助。其事亦扞格不易行。惟黨之有。始可以亂君之聰明。而得伸其說。故其黨漸親。而其惡亦漸肆。其後遂至於窮凶極暴而不可救止。黨之者。其始為一身之謀。而其禍遂至於流毒家國。如浚之附秦檜。殺武穆。是也。浚內小人而外君子。又為帝之所親信。檜得之為羽翼。上可以邀君之信已。而下亦可籍衆人之舌。而浚之心

亦以外既有衆人阿附之虛名。則黨一人而殺一人。天下亦不得議其非。而後之功名。遂無有出吾之右。故吾以為武穆之死。不死於就獄。對詰之時。而死於詣浚議事之日也。觀宋史載武穆欲圖大舉。會秦檜主和議。忌之言于帝。請召武穆詣都督張浚議事。檜之不檄諸師同謀。而反遣武穆獨詣張浚。則檜之附浚可知。浚果以議不合。旋即劾罷其官。則浚之附檜又可知。况其時。檜猶假手於浚。而不敢遽肆其惡。迨遲之又久。而後始有風波亭之獄。則其間二人之深謀密議。有以固高宗之聽者。不知已幾經朝夕也。則

武穆之死。非浚之罪。而誰罪耶。其始則排李綱。薦秦檜。而二帝無南還之日。其後則附秦檜。殺武穆。而宋室遂為厓山之兆矣。吾故曰。張浚誤宋之罪。百倍於秦檜者。以此也。嗚呼。使浚當日與武穆同心戮力。則和議可寢。而宋室可興。功無出浚之右者。不知出此而以忌功之心。甘附奸人之黨。其後亦幾不免於奸人之手。浚亦小人中之愚者哉。

劉杜陵曰。張浚說不得奸。祇是一愚小人耳。褊窄自用。排陷異己。終身墮秦檜術中。而不知非愚而何。篇中不責其奸。而祇笑其愚。使浚有知。當令抱

慙地下。

張浚論二

自古未有以大奸大惡而為大忠大賢者。以大奸大惡而為大忠大賢，當時稱之，後世信之。至以從祀歷代帝王廟，未聞有起而非之者。則自張浚一人始嗟乎。浚何修而得此耶？浚蓋有逢君之術者也。當宋之南渡，其勢可謂岌岌矣。翰當時之蠹者，不曰和，則曰戰。秦檜以議和為本謀，而浚則以恢復為已任。其勢不相謀也。使浚果志在恢復，必將去之殛之。惟恐後乃朝廷方且榜其罪於朝堂，示不復用。而浚亟薦之。

且引之共事，何哉？甚矣，浚之善於逢君也！當君之意，在此，則從而逢之；意在彼，則又從而逢之。其薦檜也，非不知檜主和者也。而高宗之意，亦在和，不和而戰。則二聖可還，而帝位不能久。浚蓋知之，故薦檜主和，以固其寵。及二聖既薨，而帝位可無虞也，而高宗之意，又在戰，不戰而和，則天下後世有以議其忘親之仇而不報。浚又知之，故用戰於梓宮歸葬之後，以俾其功要之議，和實也。恢復名也，實在。故高宗稱其忠名，在故天、下、後、世、稱、其、賢。甚矣，浚之善於逢君也。雖然，浚之奸惡，不難見也。黃潛善為誤國奸臣，而甘為

其鷹犬。宋齊愈為張邦昌逆黨。而特與之親厚。後因李綱措置兩河。以齊愈阻撓軍機。而置之法。則與潛善出力。共排綱。以洩其念。此何為者耶。主和議。如檜。則薦之。主用兵。如綱。則排之。而謂以恢復為已任。之人。如是乎。迨其後李綱岳飛諸公已亡。天下大勢已去。乃始勸帝堅意以圖恢復。其意可知矣。况符離之敗。幾以國隨。其罪猶未減也。此予所以反復論之。而未盡其辜者也。

高望公曰。張浚黨秦檜。傾陷武穆。史評皆隱躍其詞。此獨奮筆直判。前論責其黨奸。此論責其逢君。

多時漏綱之奸。忽然抵罪。誰謂文章無權。

三十七松堂集

卷一

三十七

南朝賦賦之序歌頌其聲韻文章無窮

三十七

三十七

